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4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备案项目编码: 175301291200007
建设地点 昆明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金源乡
验收单位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 40 万吨采矿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发展统筹局 昆倘城统复【2013】9号, 2013年3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南锡业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4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云南锡业设计院、施工单位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并最终于2018年10月11日形成《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4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4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4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

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 40 万吨采矿工程项目位于昆明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金源乡，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11'11''$ ~ $103^{\circ}12'41''$ ，北纬 $25^{\circ}55'00''$ ~ $25^{\circ}56'08''$ ，项目东侧紧邻东川区白龙潭磷矿西一采区第一期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始基建，于 2011 年 3 月基建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已有 24.5km 矿山道路通至东川区白龙潭磷矿西一采区第一期技改项目露天采场，因此本项目对外交通可利用目前东川区白龙潭磷矿西一采区第一期技改项目已形成的运输系统，项目区交通条件良好。

矿区海拔高程介于 2910-2970m，处于白龙潭矿区 1#、15#拐点之间，属于山坡地带，可采储量 80.18 万 t，开采规模为 40 万 t/a，为中型矿山，矿山服务年限 2 年。

大坝子村 40 万 t 采矿工程项目因征地原因分为两期进行开采，未征地的工程设施 4 座谷坊、表土堆场（报告图中的表土堆场在矿 15#拐点附近）及其运输道路未按设计方案建设。本次监测范围露天采场占地 5.50hm^2 ，交通道路区 1.18hm^2 ，临时占地 0.36hm^2 ，总占地 7.04hm^2 ，荒坡地 3.34hm^2 ，荒草地 3.70hm^2 。

基建期开挖产生土石方 11.10 万 m^3 ，回填 0.41 万 m^3 ，利用 5.60 万 m^3 ，弃方 5.09 万 m^3 ，其中剥离表土 3.37 万 m^3 全部堆放至临时表土堆场用作后期绿化覆土，弃渣 1.72 万 m^3 全部排放至共用排土场。

项目总投资为 505 万元，土建投资为 328 万元，全部为自筹。建设工期为 2.0 年，项目已于 2013 年 2 月开工，至 2015 年 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2 月委托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完成了《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 40 万吨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2013 年 3 月 29 日，昆明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发展统筹局关于《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 40 万吨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昆倘城统复【2013】9 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4.02hm^2 ，该面积为整个项目建设的防治责任范围。本次仅针对基建期验收，项目基建期建设未对周边造成影响，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0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7.04hm^2 ，直接影响区 2.0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区拦挡、排水沟、绿化、沉砂池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9 月，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了《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 40 万吨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

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基建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六项防治指标中除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外，原因在于矿山仍处于开采阶段，露天采场没有及时恢复绿化，故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待露天采场开采结束后实施大量植物措施后林草覆盖率将达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白龙潭磷矿大坝子村 40 万吨采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除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外，其余均达标。原因在于矿山仍处于开采阶段，露天采场没有及时恢复绿化，故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待露天采场开采结束后实施大量植物措施后林草覆盖率将达标。在建设中，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外，其余均达标。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原因在于矿山仍处于开采阶段，露天采场没有及时恢复绿化，故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待露天采场开采结束后实施大量植物措施后林草覆盖率将达标。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基建期。根据现状，需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管理：疏通排水沟、对沉沙池清淤等。
- 2、对植被恢复措施进行养护管理，补植补种；

组 长：吴仕纯

2018年10月11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仕伟		/建设单位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周萍		建设单位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利东		施工单位
		云南锡业设计院	高工 李玉娟		主设单位
成员		昆明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刚		监理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凌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负责人 杨开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